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2015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四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业务经营数据等由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国际”、“上市公司”或“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督导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的简称同 2015 年 10 月 20 日披露的《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徐席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89 号）。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或“西南证券”）担任中材国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中材国际进行持续督导。本独立财务顾问通过现场和非现场的方式对中材国际进行了督导，本独立财务顾问现就相关事项的督导发表如下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

中材国际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的标的安徽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节源”）已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885810304）。安徽节源已变更登记至中材国际名下，中材国际及交易对方已完成了安徽节源 100% 股权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安徽节源已成为中材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材国际已经完成资产的过户，相关标的资产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的办理程序合法有效。

2、验资情况

2015 年 11 月 13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5BJA30050 号），经其审验认为：截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止，中材国际已收到交易对方徐席东、张锡铭、姜桂荣、宣宏、张萍、安徽海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禾投资”）、芜湖恒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海投资”）、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耀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76,208,025 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项下资产过户的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已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将标的资产交付至中材国际的义务，中材国际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3、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过渡期内，安徽节源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并由各交易对方按各自持有安徽节源的股份比例于亏损金额确定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2015 年 1-11 月，安徽节源实现净利润 3,179.15 万元。

（二）新增股份的登记与上市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提供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材国际已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 76,208,025 股 A 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本次交易对方徐席东、张锡铭、姜桂荣、宣宏、张萍、海禾投资、恒海投资、国耀投资的名下。

（三）后续事项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4,516,129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有权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目前，公司尚未实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中材国际已经完成资产的交付与过户，安徽节源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中材国际已经完成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材国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 76,208,025 股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该等事项的办理合法、有效。目前，公司尚未实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申报及实施过程中，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出具了如下承诺，该等承诺的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交易对方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徐席东承诺：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届满 36 个月且其在《业绩补偿协议》中利润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后，其可以转让取得的全部中材国际股票，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但按照《业	是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p>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p> <p>海禾投资、恒海投资、张锡铭、姜桂荣、宣宏、张萍承诺：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届满第 12 个月之日起，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其获得的股份数量的 80%；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届满 36 个月且其在《业绩补偿协议》中利润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后其可以转让剩余部分股票，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p> <p>国耀投资承诺：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徐席东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中材国际、安徽节源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材国际、安徽节源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和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材国际《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中材国际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中材国际、安徽节源的资金、资产。 	是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在中国境内外的任何地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任职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安徽节源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安徽节源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安徽节源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安徽节源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安徽节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安徽节源；不制定与安徽节源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监管部门批准、承诺人成为中材国际股东之日起，在中国境内外的任何地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任职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 	是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从事与中材国际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中材国际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中材国际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中材国际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中材国际，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中材国际；不制定与中材国际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关于自有房屋的承诺	将督促安徽节源及土地主管部门尽快办理自有房产项下土地使用权证书，如因房产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致安徽节源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损失，将承担安徽节源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是
	关于租赁房屋的承诺	安徽节源若因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人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致安徽节源对房屋的使用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发生损失，徐席东将承担安徽节源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是
	竞业限制	安徽节源实际控制人徐席东及安徽海禾股东承诺于安徽节源的服务年限，该等服务年限不低于自本次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5年；徐席东及安徽海禾股东同时需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承诺自股权交割完成后7年内不得在与安徽节源从事的行业相同或相近的企业，及与安徽节源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内工作，并不得自办或参股与安徽节源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者从事与安徽节源商业秘密有关的产品的生产。徐席东还应积极保证管理层及骨干层的稳定性，并积极保证业务模式及业务拓展能力的市场竞争力。	是
安徽节源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除现有余热发电项目外，不再承接新的余热发电项目。	是
除国耀投资外的交易对方	业绩承诺	承诺安徽节源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累计应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在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三年承诺期内，如存在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安徽节源进行资金投入的情形，则预测净利润为安徽节源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剔除投入资金的资金成本之后的金额。如安徽节源2015-2017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值，则由业绩承诺方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负责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是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各承诺方未出现违法承诺的情形。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组业绩承诺方承诺：承诺安徽节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累计应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下简称“预测净利润”）。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三年承诺期内，如存在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安徽节源进行资金投入的情形，则预测净利润为安徽节源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剔除投入资金的资金成本之后的金额。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6A30073），安徽节源 2015 年实现净利润为 3911.53 万元，其中，过渡期（2015 年 1 月-11 月）实现净利润 3179.15 万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安徽节源 2015 年实现净利润为 3911.53 万元。在承诺期限结束后，如果安徽节源 2015-2017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则业绩承诺方需根据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相应的补偿。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业务发展现状

中材国际主营业务为水泥技术装备及工程服务，包括水泥生产线的工程设计、土建工程、设备制造与采购、机电设备安装、生产线调试、备品备件与运营维护等。公司主要通过 EPC/EP 方式承接大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建设和技改等项目，以 EPC/EP 为载体带动研发设计、施工安装、装备制造和采购业务走出去，是目前全球水泥技术装备工程业最大的总承包商。依托水泥工程技术装备主业，公司致力于向节能环保、多元化工程、境外水泥投资等新产业领域拓展。

本次交易前，中材国际设有环保事业部，既有节能环保业务已初具规模。节能方面，公司在粉磨、窑炉、传输、破碎等工业装备系统能耗降低的研究及相关节能技改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力。环保方面，公司在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弃物处置领域已具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具体包括以袋除尘、电除尘为主的工业粉尘处理装备制造及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污泥、危险废弃物、污染土业务，工业尾矿处理、废渣循环利用业务，脱硫脱硝工程技术服务业务等。

安徽节源从事节能环保服务多年，已积累良好的商业口碑，可提供节能环保

改造服务、节能环保系统工程、节能环保信息化建设服务、能源审计咨询等节能服务，并在合成氨行业半水煤气余热回收利用、焦炉烟气余热回收、工业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企业智能配用电等领域拥有核心技术，市场前景较为广阔。同时，安徽节源具备较强的市场化服务意识和优秀的项目运营管理能力，资源整合能力较强，能够有效整合科研院所、上游企业的技术促进自身业务的开展，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具备良好发展前景的节能环保服务行业进一步拓宽业务范围，有利于上市公司加快业务结构调整、强化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一）2015 年整体经营情况

在世界经济不确定性依然存在、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建材行业产能过剩、全行业经济效益持续下滑的背景下，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积极应对困难与挑战，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着力推进业务结构调整和运营质量提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22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6.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约 34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 20 亿，比上年同期增长约 41%，每股收益 0.6 元/股，比上年同期增长约 329%，全面完成全年预算目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的业务发展情况符合重组预期和目标，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披露的业务分析相符，上市公司发展状态良好，业务发展符合预期。

（二）公司 2016 年度总体经营计划

2016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以降本增效为主线，积极克服外部不利因素的影响，保持水泥装备工程业务平稳运行，经营业绩稳步提高。

1、加强管理，提质增效，继续做强做优传统主业

按照“战略布局、深度挖潜、重点保障”的方针，充分利用国家“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等战略机遇，巩固东南亚、中东、非洲等区域的优势地位，加强对新兴市场与潜力区域开拓力度；通过深化全面预算管理、开展各类对标，强

化成本管控等手段，提高传统主业精细化管理水平；大力推行项目操作本土化，提高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创新业务发展模式。

2、强化战略实施，加快外延式发展，促进公司转型升级

通过产业投资、兼并重组等方式，快速向低碳环保产业、海外水泥投资（包括 BT/BOT）业务拓展。在节能环保领域，通过战略合作、技术合作等方式，积极寻求发展机会，支持、利用好安徽节源这一平台，发挥协同效应；在海外重点区域寻找新的水泥投资、并购机会，积极利用“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等战略资金，降低融资成本和投资风险。

按照“清理退出一批、重组整合一批、创新发展一批”原则，建立健全优胜劣汰市场化退出机制，加大低效无效资产的处置力度。

3、加强科技创新，切实发挥科研对公司发展的支撑作用

充分发挥研究总院的协同效应，强化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建设；加强政府部门的纵向项目申报，以节能减排、绿色环保为主题，积极响应工程业务的相关需求；推进科研成果的产业化、工程化和商业化；推动装备制造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

4、夯实基础管理，创新管理方法，全面提升管理的有效性

持续追求公司治理的完善，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强化制度建设，提高制度执行力；加强总部与各板块之间的联动和协同，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充分释放集团优势；深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完善绩效考核机制，推动人才结构转型；推动信息化体系建设，通过信息化提升现代企业治理能力；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提升风险管控水平。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

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责、恪尽职守、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较为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有效、合规的内部制度体系。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履行承诺的其它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5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汪子文

陈盛军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7日